



動力

Momentum
STEMI's QUARTERLY BULLETIN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www.stemi.org
北 美 版
2 0 0 4 冬 季

2003年紐約地區信仰講座 (三)

聖靈的引導 與 人的新生活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苦難的原因不單是因為犯罪。有人沒有過犯，沒有犯罪但是卻遇到很大的災難，約伯就是我們知道最明顯的例子。約伯是一個敬畏上帝，行為完全，遠離惡事，好好教導兒女的人，但是上帝給他十個孩子同一天都死了，上帝許可他所有的牲畜被外邦人擄去了，上帝也許可他全身生毒瘡，上帝也許可他只留下有氣息生命不知道什麼時候死。所以他的太太就遠遠離開他了。她說，罷了，你敬拜上帝有什麼益處呢？神在哪裡？祂給你的恩典我看見，你為什麼要敬畏祂？這些都沒有益處。我們許多時候在膚淺的靈性中間憑著自己所經歷的痛苦，馬上反射來褻瀆、咒罵上帝。我奉主的名告訴你，不要做一個愚昧人，不要像約伯的太太這樣，有什麼事情、困難，先生氣，先強辯，先咒阻，先報復，這是很膚淺的人。約伯說，不！他思想一個問題，神賜下恩典，祂豈沒有自由？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被稱頌的。約伯的事奉跟頌讚上帝的生活有最完美，最穩重，最合乎聖經的心理的動機為基礎。這樣的人撒旦沒有辦法把他拉倒，困難沒有辦法使他失去信仰，無論怎麼樣，他在神的手裏。我們的觀念中間只有正面的引導，沒有反面的引導。有一個主教對我說，我在這地方做會督很久了，常常有很多牧師來找我，我要離職了。他問，你到哪裡去？那人回答，上帝引導我到美國去。久久就有一個牧師來這樣說，這廿多年來，我沒有聽見一個牧師對我說，上帝引導我到非洲，引導我到剛果...總是上帝引導我到美國去。你相信嗎？聖靈的引導一定是向上的？一定是美國？如果是的話，為什麼 Livingstone 到非洲？為什麼宣教士們到非洲？到中

國？到緬甸？到印第安人的中間去？為什麼這些最偉大的聖徒到最窮的地區去傳福音？聖靈引導西方基督徒放棄他們尊貴的榮華去做宣教的工作，但是東方人的基督徒永遠不明白反面的引導。〔複習聖靈對保羅與腓利反面之引導，略，請參上期以及錄音〕

有個德國的神學家聽我講反面的引導時，他那天醒過來了。幾年後在洛桑大會，他說你知道嗎，我後來決定離開印尼那間很大有四百多位學生的神學院，回德國去，因為聽你那一篇道。什麼道？你講聖靈反面的引導的時候，我真的明白過來了。這個神學家在印尼辦了一個神學院，幾十年變成印尼福音派最大的神學院，有一天這個院長忽然離開。過了好幾年，他才告訴我，我已經禱告了好幾年，要不要走？要不要走？結果你在講道中間加了這句話，“不要以為你最成功的地方，就是你永遠的工場，因為神可能把你帶到曠野沙漠去只對一個人講道，聖靈的引導你要注意。”神藉著那篇道感動我。後來他離開印尼，在德國的杜平根開了一間很小的福音派神學院。在印尼福音派的神學院可以招攬千千萬萬的學生來讀，但在德國招一、二個學生都很難。德國需不需要回到福音的純正信仰？需要！所以神就這麼引導他。

今天我們要講的是聖靈正面的引導。綜觀中國近代的歷史，毛澤東和共產黨的興起，中國教會受上帝的反面引導，藉著毛澤東和共產黨的興起，中國教會被逼迫。一逼迫馬上這奮鬥力就起來了，就經歷了基督的十字架，教會的增長就不再需要靠外國的宣教士，而是靠中國人自己奮鬥、倚靠、禱告、眼淚、背十字架跟隨主所產生的能力，這些都是聖靈反面的引導。〔唐牧師分析遺傳、環境、政治、文化...等因素對人格之影響，以及宗教控制人格與聖靈引導人格之不同，略，請參錄音〕聖靈不是強制人，乃是引導人。羅馬書十八 14 凡被聖靈引導的，就是上帝的兒女。〔被聖靈引導和被邪靈附著是不同的事情，略，請參錄音〕。聖靈用真理的道引導人。所以教會一定要養成基督徒對真理的興趣，對真理的學習，對真理的熟悉，對真理思考的習慣。講台上一定要養成除了上帝的道不講別的。只有上帝的道才能成為我們整個教導的主幹，我們主題的思想。這樣上帝的道教導人，以致於每個到上帝面前的人，都因為上



帝的道被建立起來。因為上帝的道，他們學習真理。然後這些繼續不斷聽進你生命中間的道就成為聖靈引導你所用的工具。這很重要，我將你的道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所以你把上帝的話藏在心中的時候，到某一個時刻，突然患難來到的時候，那些你所聽過的話來指示你，應該不應該做什麼事。這是很重要的事。

聖靈之引導

聖靈用道引導人，聖靈引導我們什麼事情？第一，**聖靈引導人的思想**。我們從哪裡知道？從耶穌基督所講的話，聖靈來了，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講過的話。你注意，這是耶穌基督的應許。我有時候看到耶穌的事奉，心裡非常難過。他的工作重到一個地步，他所講的話許多時候人一點都不懂，過幾年以後慢慢想起來才懂。那麼講的時候不是對牛彈琴嗎？是！有時我們教導學生，教了幾年，他第一課都還不明白。怎麼知道？在實行的事情上完全沒有看見他行出來。所以你不要對我說他會不會背書，他拿到多少分。我要看他這人對真理行到什麼地步。在必要的時刻中間，他怎樣表現。

你多麼會聽道，每個禮拜來，沒有用。到面對仇敵的時候，你養兵千日用在一朝，當你遇到困難的時候。怎麼面對？遇到試探的時候，怎麼抗拒？神的命令來到的時候，怎樣順從？不是你平常聽多少道，多少書多少道理放在你腦海裏，沒有用的。當你真正面對困難的時候，你能不能用出來？那就是你真正的知識。求主憐憫我們。所以耶穌基督說，我把聖靈賜下來，祂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講的話。所以聖靈是使用已經講過的話，就是我們已經聽過上帝的道來復興我們的思想。聖靈是不是抹殺思想？聖靈是不是抹殺理性的？不是的！這是聖經的原則，所以如果你清楚知道這原則，你就不要被那些魚目混珠，那些虛假的道理欺騙。他們使你感覺到一個人被聖靈充滿，什麼都不懂，傻傻的，完全失去知覺。這不是聖經的教訓，不是基督教的思想，所以為了這個緣故，你看見，聖靈引導人的時候，不是抹殺思想功能，祂是使人通達，祂是使人理性發揮功用，甦醒過來。所以應當是聽上帝的道以後，更聰明，更懂得思想，更能分析，更能分辨，這才叫聖靈充滿。我很願意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把真理放在我們的思想裏面，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愛上帝的道，然後真心遵行以後，才把我們的信仰傳給別人所以這是第一樣——聖靈引導人的思想。我今天要你們聽了這篇道以後回去想想看，自從你信主以後你的頭腦改變什麼？突然聰明起來？不是這樣的。從前讀書不及格，一信主以後，不必讀就一百分，沒有這樣的事情。但上帝引導你想通、想清楚，真

理感化使你理性歸回真理，這叫做信仰。〔唐牧師自述聖靈在其思想上的引導，略，請參錄音〕

第二樣，**聖靈引導人的氣質**，氣質的東西到底怎樣分，這是心理學裡面很大的問題。我比較贊成把人分成四種。第一，思想型的個性。第二，感情型的個性。第三，意志型的個性。第四，實踐型的個性。〔註：這與傳統分法略不同，唐牧師對人的氣質與性格有趣的敘述與分析，篇幅所限，略，請參錄音〕個性的不同是天生的。我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氣質，聖靈來做什麼？引導氣質。我相信這是聖靈很大的工作。有沒有人個性在聖靈引導之下大大變化？有！聖經記載耶穌喜歡哪一種門徒？各種都選。你注意看，我只怕你沒有學問，你愈有學問看聖經，愈看懂聖經的偉大。好的道理聽起來沒有什麼太高深的學問。愈有學問的人聽就愈明白有好的道理，好在哪裡。不懂的人知道有東西，懂的人知道好東西，更懂的知道什麼好東西在裏面。請注意，耶穌選彼得，彼得是哪一種人？有機會一定講話的，有機會一定出面的，但是也很容易灰心。剛剛說你是上帝的兒子，接下去，你不可以上十字架，你看他變化太大。所以耶穌基督剛剛稱讚他，你所得的啟示不是屬血肉的給你的，是天上的父給你啟示的，接下去，撒旦你退我後面去。他的變化太大，耶穌就選這樣的人。這樣的人可以做教會領袖？可以。

耶穌也選那些什麼都懷疑的人。耶穌復活？沒有這樣的事。如果有，我也要挖挖那裡面的洞才知道他真正復活，如果我摸進去，挖到那個洞，伸到肋旁，我才相信，這種很懷疑、很悲觀、充滿猜忌、不相信的人，誰？多馬。耶穌也選一些勇敢得不得了，困難一定不怕的，翻山越嶺到處去，有時候危險風浪，有時陸路危險一定去的，被鞭打再傳道也是這樣，保羅。耶穌也選靜靜的，不多講話的，很穩重的人，我相信拿但業是這樣的人。所以你看使徒中間各種氣質都有。今天教會裏各種氣質都有，表明神的愛是夠大。有些牧師只喜歡同他個性相同的那些人，不同的把他趕走。這種牧師的心腸不夠大，耶穌基督創造我們每一個人，他的心大到一個地步，可以接受不同個性的人成為他的門徒。約翰是一個典型聖靈引導變化氣質最成功的人。約翰的名字本來是雷子，他性急像打雷一樣。中文把他翻譯叫做雷子。中國人沒有叫雷子，有叫雷公的，對不對？所以應該說約翰性格很急，人家叫他雷公，那就對了。像雷公一樣的人，到年老的時候，約翰變成愛的使徒。你們要彼此相愛，住在上帝的愛裏。人如果沒有愛，就不是住在上帝的愛裏。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基督為我們捨命，我們就從此知道什麼叫做愛，我們應



當為弟兄捨命。這些最偉大的愛的聖經經節，從哪裡講？從雷公的口裏講。什麼意思？聖靈引導他。我請問你，聖靈會不會引導你的氣質，改變？如果你是多疑的，為什麼幾十年還是多疑的，表示你沒有讓聖靈引導你，你一直認為我本來就是這種人，一直是這樣，不懂就算了，不可以的，我們會改的。我很自卑感，我為主工作，一點也不這樣。因為我氣質被改變。我從前也很喜歡有仇必報。現在我盡可能忍耐，人對我不好是他的事，是他向上帝負責，不是我。我一定不用同樣的辦法報復他，因為我有過被聖靈引導的過程，你明白嗎？你說我脾氣不好，主啊！給我死了吧。主說，我不給你死，我給你半死不死，讓你脾氣發不出，又不能不發，你才知道你很苦。這樣我們被聖靈引導的時候，就在這氣質的變化中學習更新而變化〔transform by reform〕。通過歸回上帝歸正，繼續不斷變化。〔唐牧師敘述一個發生在印尼，聖靈改變人的感人實例，略，請參錄音〕彼得改變了，保羅改變了，約翰改變了。這些門徒都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改變了他們的氣質。



第三樣，**聖靈引導我們的生活**，被聖靈充滿的人，生活方式一定要一樣？幾十年前在印尼某地有一個傳道人，凡是事奉主的人，你們都不可以燙頭髮。燙頭髮就是貪愛世界，就是給魔鬼留地步。所以那些愛主的人，頭髮直直的。全教會頭髮愈直的愈愛主，燙彎一點的就是世俗。他講得很重的話，人家以為那是聖靈的工作。我告訴你不一定。有一個老人家來到 Billy Graham 面前說，你講道很好，但你太太塗胭脂真不好。他怎麼回答，他說對不起我下次請她改不塗胭脂？他說，老太太我想妳也應該塗一點。難道塗胭脂就不屬靈？難道衣服穿得花一點就不愛主？我也受那樣的影響很久，我太太結婚的前幾年全部的衣服只有一個顏色，我不准她穿花花綠綠的顏色。後來我想這不是聖經的教訓。聖經告訴我們耶穌被聖靈充滿，聖經告訴我們約翰被聖靈充滿，耶穌被聖靈充滿他的服裝跟約翰一樣不一樣？不一樣！為什麼？被聖靈充滿是內在的，衣服、生活的習慣每個人的引導是不一樣。所以你不要用某一種被聖靈充滿的形式去硬套在別人身上，反正不像那個人就不屬靈。這很危險的。

所以約翰被聖靈充滿的時候，穿駱駝毛的衣服。如果92度，沒有冷氣再穿駱駝毛的衣服，那你回去以後可以擠一大堆水出來，熱死了，約翰在曠野暴曬太陽，穿駱駝毛衣服，吃的是蝗蟲野蜜。他絕對不到中餐館、或 burger king 去吃東西。他就是

吃蝗蟲和野蜜，穿駱駝毛的衣服，天國近了，你們要悔改。耶穌也被聖靈充滿，耶穌也穿駱駝毛衣服？耶穌也吃蝗蟲野蜜？沒有！耶穌講同樣的信息，天國近了，你們要悔改。耶穌穿的衣服不一樣。如果耶穌也穿駱駝毛的衣服，像施洗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以後定下來真正傳福音的都要穿駱駝毛的衣服。那如果約翰、彼得、雅各、安德烈…都穿駱駝毛的衣服，每次青年人奉獻做傳道幾百人上台前去，駱駝都發抖了，牠說我的毛都要被拔光了，我全身都沒有毛，還不夠供應這些傳道人的需要呢。感謝上帝，約翰被聖靈充滿穿駱駝毛衣服，耶穌被聖靈充滿，穿裡衣外袍，一樣不一樣？不一樣！有沒有聖靈引導？

有！耶穌說，我對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約翰對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約翰來不吃不喝，你說他是被鬼附著的人。人子來又吃又喝，你說我是貪吃好酒的人。從聖經的原則看來，上帝引導人是不一樣的。每一個人不一樣，每一個人他的生活、習慣、愛好都不一樣，但每一個人都要讓聖靈引導他的生活。

所以聖靈第一樣引導我們的思想，第二樣引導我們的氣質，第三樣引導我們的生活不同的方式。我們千萬不要把某一種方式把它絕對化，然後強加在別人身上。這人若不是如此就不愛主，這是不應該的。我有一次在台灣高雄講道，講完道再到高雄附近岡山講道。第二天上旅館的時候，有一個五十多歲的，那時我才三十歲。他說我來見你，我說好，我們在旅館客廳坐好不好？坐的時候講到一半，聽說你是第二個宋尚節。我沒有說啊！我從來沒有說我是第二個宋尚節，人家講的。報紙登第二宋尚節—唐崇榮來台佈道，登得很大，我說我沒有說我是第二宋尚節。你是第二宋尚節，我告訴你，宋尚節是不打領帶，是穿中山裝的，你為什麼打領帶？剛才笑臉，現在便成獅子了。我糟糕了，我犯罪了，我打領帶就不愛主了。那我說，不可以打領帶？不可以，因為宋尚節是不打領帶的。就打我。打了幾拳。我說你不要打人，為什麼打人？你為什麼打領帶？你不對。如果打領帶你感到不對，我也可以不打，但你為什麼打人？我沒有打你，是上帝叫我管教你。哎呀嚇死人，後來那天晚上講完道以後，他叫長老們坐在一起，要再跟他們談話。我說好我們坐下來談，有什麼事？我先講了不可以打人了。他笑著說好不打人，如果主管教另外一回事，遇到這樣的人你看，為什麼？他們以為聖靈的引導這樣就是這樣，你就是要照這樣。感謝上帝只有施洗約翰一個人被聖靈充滿穿駱駝毛衣服。感謝上帝耶穌



沒有穿，如果耶穌穿，彼得穿，那我告訴你全世界的駱駝都不夠傳道人用的。

第四樣，**聖靈引導我們的事奉**，每個基督徒都要事奉，那誰才是真正的事奉？怎樣才叫做事奉？站講台叫事奉？不！教會多大只有一個講台，幾千個會友只有一個講台。如果站講台才叫做事奉的話，那每一個禮拜就只有一個人事奉。其他人都不是了。其實不是如此。每個人照著他領受的恩賜，照著他受教的程度和他的地步行他當做的事情。事奉是什麼？事奉是繼續不斷照常讓基督在我身上顯大，這叫做事奉。無論是生是死，要讓基督照常在我身上顯大。如果你講道講道，人家聽見的是你的學問，不是聽見上帝的真理，看見上帝的寶座，你不是事奉。事奉是什麼？讓基督得著榮耀，讓主的道光照人，讓人回到上帝面前來，這個叫做事奉，阿門！

聖靈引導人的時候是這個人明白怎樣把自己放在什麼角色，什麼角落，用怎麼的身份，發揮怎樣的恩賜。在整個肢體中間事奉。做耳朵的人就聽，做眼睛的人就看，做手指的人就做，做腳的人就走。腳有腳的功用，眼有眼的功用，耳有耳的功用，你不能說是我所以這個身體才存在，我是最重要的。沒有我教會就滅亡了，沒有這一回事。今天你在路上走的時候，叭叭！回頭看，一輛車飛到就靠近你，快快拔腿就走，走到那邊的時候，喘得不得了，說感謝主，我還沒有死，感謝上帝，我還活著。眼睛說如果沒有我看見，你怎麼會跑？所以我最重要，如果不是我看見那輛車，你一定死的，所以全部謝謝我。當他正驕傲講這句話的時候，耳朵說你不要驕傲，如果我沒有聽見叭叭，你怎麼會看？我先聽見叭，你才回頭看，所以全身體的人都謝謝我。第三個，腳說你們都不必驕傲，你們聽也好，看也好，如果我不跑，你們哪裡會活？你們一定會死的，所以全體謝謝我兩條腿。他在講到一半的時候，腦說，全部安靜。眼啊靜下來，耳啊靜下來，腿啊靜下來。是我指揮你聽，指揮你看，指揮你走，你們才能盡這些功用的。

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如果不是基督在教會做頭，我們一切的事奉都沒有功用。如果不是基督成為我們的元首，發號

司令，我們遵行他的命令，我們的事奉都沒有價值，感謝上帝。做講道的人要按照神給的恩賜專一的傳講神的道。做招待，做服事的按神所給的恩賜專一做他應當做的工作。在台上的盡心盡力，在台下的盡心盡力。做音樂的，盡心盡力。事奉的，盡心盡力。訪問的，探訪的，輔導的，盡心盡力。每一個人盡他的事奉，要好好禱告，主啊，我當做什麼？在聖經裏有幾個「我當做什麼」，很可惜每次講這句話後面加上「才能得救」、「才能承受天國」？只有一次，有一個人說，「主啊，我當做什麼」？下面沒有講「才能得救」。誰啊？保羅。所以，奇妙！保羅是上帝最用的一個僕人，因為他不附條件地說，上帝，我該做什麼？他是得救以後清楚知道我不配，我若不是蒙恩、不是蒙揀選，我不配得救，像我這樣的人竟然可以蒙恩，都是出於神的恩典，我今天成為何等樣的人？都是恩典的緣故才成的。「主啊，我當做什麼」？主說，我要差派你到遠方去，做外邦人的使徒，叫在死蔭裏的人看到大光，你去把福音傳給他們，我要差遣你們當外邦人的使徒。彼得、雅各、約翰、十二個門徒，猶大上吊死了，其他的人沒有一個成外邦人的使徒，他們奉差遣到猶太人的地方去，只有一個保羅被差遣去腓立比去，去歌羅西、加拉太，到最遙遠的地方。到帖撒羅尼迦到羅馬城。他說我願意到西班牙去，我願意為主死。為什麼？因為他願意以身來報上帝的恩典。上帝引導個人事奉，你要明白。我今天沒有機會給你講這麼清楚知道，我是怎麼蒙召做傳道的，我怎麼知道我是全職做傳道人？我告訴你，你要好好禱告。因為神的旨意不會對那些不尋求，也不肯遵行神旨意的人顯現，願上帝賜福給我們。除此以外，婚姻的事情，我們的職業的問題，我們生活行為的問題，我們居住的問題，我到哪裡去的問題，去留的問題，我們都要敏感於聖靈的引導，這樣我們就在上帝計劃中間行事，在上帝的計劃中間前行，在上帝的計劃中間走我們人生的道路。直到有一天神的旨意成全在我們身上，願上帝賜福給我們。〔講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紐約地區信仰講座，許若梅協助記錄錄音。因篇幅所限，已作濃縮刪節，未經講員過目。完整內容：訂購錄音帶〕

▼ 2004·西班牙·佈道會





宗教與文化思潮暗流初探：

當代正統神學的任務（八）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與當代教會之二

林慈信

神學與研經是相輔相成的。正統的系統神學，必需建立在嚴謹的解經基礎上。而嚴謹的解經必需建立在正統的教義上，特別是對聖經的信念，和對上帝的本性正確的認識。這樣，從敬虔的解經，到建立教會的正統教義，是每一代必需從事的工作。解經必需是敬虔的，解經的方法必需尊重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不只是人的著作或傳說。正統敬虔的聖經解釋與正統敬虔的系統神學，同樣是教會的任務。至於那些只強調聖經是一本需要被解釋的書，認為聖經不是神語錄 (Quotations of Chairman God)，宣稱聖經不是教義，不是命題式的啟示，只是歷史文化中的啟示的聖經學者（見 Gordon Fee 等，〈讀經的藝術〉）；或說基督教是生命，不是教義的神學家（如巴特和新正統神學），他們的聖經觀（即他們神學的最基礎性論點）是需要被質疑的。

我們已經強調，每一代的教會都需面對與世俗哲學混合與妥協的誘惑。第二第三世紀傑出的神學家，如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就將當代的希臘哲學，特別是諾斯底主義的揣測，與聖經真理混合，形成亞歷山大派的神學。革利免不像愛任紐與特土良那樣遵守聖經的信仰權威 (The Rule of Faith)；他根據先前護教士的方法，用哲學的理解來配合基督教傳統。

革利免論哲學：神學的使女

革利免對哲學友善，認為哲學是神學的使女，是上帝賜給人類的恩賜，為福音預備道路的。因此他堅持，基督教神學必須在外邦學術思想與福音之間建立橋樑。

主降世之前，哲學對希臘人是追求義所必須的。如今，哲學有助於虔誠，對那些要經實證而相信的人是一種預備訓練。因為你若將不拘是屬希臘人或屬我們的善，歸於神的安排，你就必如經上所記，“不至蹉腳”（箴三 23）。因為上帝是百善之因；但對某些善，即如舊約和新約，祂乃是直因〔註：直接因〕，又對某些善，即如哲學，祂是間因〔註：間接因〕。也許上帝為直因將哲學給希臘人，直到主召希臘人來歸自己。因為哲學對希臘人是引他們到基督那裏的訓蒙師傅，正如律法對希伯來人一樣（參加三

24）。所以哲學是一種預備工夫，為在基督裏得完全的人修平道路。（革利免，〈雜記〉，第一部，第5章；〈亞歷山太學派選集〉，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2，頁104。）

希臘的哲學預先潔淨心靈，預備它接受信仰，在這信仰上真理建立起知識的大廈來。（革利免，〈雜記〉，第七部，第3章；〈亞歷山太學派選集〉，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2，頁153。）

希臘哲學家，如柏拉圖等，如何預備人心接受真理？他們相信宇宙有一位真神，因此他們的學說與敬拜偶像者有別，他們的智慧是從上帝而來的：

柏拉圖哪，我們要如何尋求上帝呢？…你說得正對…。請和我一同尋求善良。有一種神聖的流露注入眾人心裏，特別注入好思想的人心裏。因此他們不得不承認上帝是獨一的，是不能毀壞的，也是非受生的。…

柏拉圖哪，你從那裏得這真理呢？這樣的話，好像是神諭，叫人敬畏上帝，這是從那裏得來的呢？…

哲學阿，你要速速給我提出不僅這一位柏拉圖，也要提出許多別人，就是受了上帝的感動，把握了真理，而說獨一的真神為上帝的人。

（革利免，〈對希臘人的勸勉〉，第6章，〈亞歷山太學派選集〉，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2，頁14。）

華人教會所受的誘惑：接觸點的問題

這種傾向，在近年華人福音派神學界越趨普遍。自從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1895年接收廣學會，負責翻譯西方文明書籍，介紹給清末知識分子）和五四運動時期（1915-1927）以來，一代繼一代的宣教士與中國教會領袖，眼看中國知識分子對基督教的誤會和反面言論，都竭力嘗試建立福音與中國文化之間的橋樑，好讓知識分子較易接受基督。這樣的動機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有人嘗試在儒釋道與基督信仰中間進行會通，轉化；也有人嘗試在老子的〈道德經〉裏找到基督。他們又似乎看見中國文化裏有些理念，可以與基督教教義比較；他們認為這些



都應被視為從上帝來的真理，良善。（參拙著，〈〈先驅與過客：再說基督教新文化運動〉〉，加拿大恩福協會。）他們並沒有意識到世上的智慧都受了罪的污染，都歪曲了上帝的啟示（參林前第一章）；而真正的橋樑其實是人心中上帝的形象，而不是什麼中立地帶（如：文化，對人，對國家的關懷，存在的焦慮等）。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稱這為接觸點（point of contact）。

（對華人本色神學與處境神學的批判，參章力生，〈〈本色神學批判〉〉。）

我們傳福音時，應訴諸人們心中已經知道的：就是上帝已經在他們心中啟示，也在宇宙中啟示自己（羅一 19-20，詩十九 1-4）。人人都認識上帝，不過人人都壓抑這真理（羅一 18）。我們向他們的良心說話，而不是訴諸他們的理性主義，存在主義，或儒道哲學等。（參 John Frame, *Apologetics to the Glory of God*；中譯本由華神出版：〈〈衛道學概論〉〉。）很不幸地，很多所謂本色神學家（近年的名詞是處境化神學）不約而同地將華人文化的更新作為他們的目標，而基督教信仰成為這個目標的工具。他們要達成的境界，是一個更新的儒家文化，而不是由基督福音轉化的中國文化。福音只是華人文化的工具，不是目的。嚴格來說，這些基督教圈子內的思想家的首要身分是中國知識分子，而不是基督國度的門徒。用世俗哲學來建立福音工作的橋樑的過程中，這樣的誘惑是無可避免的。

人本哲學的堅持

將世俗哲學與基督教信仰結合的進路，會造成怎樣的神學思想？一個自稱基督徒的人，可以隨意發揮對哲學的看法，而不影響他的信仰嗎？筆者認為是不可能的。對哲學讓步的結果，必然是對上帝的神性，超越性，基督的神性等基要教義作出妥協。因為人本，世俗的哲學必定堅持一些不可妥協的原則，如人的自由意志（更正確的說法是：人的自主），墮落的人的理性，或良善等。（雖然人類文明已經進入後現代時期，可是每一個時期的世俗思想都有不可妥協的堅持，見最近出版的：〈〈孤獨的神〉〉，天道；原著：David Wells, *God in the Wasteland*。）相信人是絕對自由自主的人，不可能接受一位自存，永存，自證，全權的上帝；他一般會找出一些普遍原則，將上帝和人都伏在其下。革利免是一個例子。

革利免論上帝的良善：出於祂的意志

革利免相信上帝是超越的，也是良善的。他說上帝與我們人的本質不同，因為祂對我們是絕對超越的，而我們是被祂造的。雖然如此，祂卻眷顧我們，這就證明上帝是良善的。可是，上帝的良善，並不是由於祂的本性，否則祂就受“必然”限制。祂

之所以是良善的，乃是由於祂立意為善的緣故。（湯清，〈導論〉，〈〈亞歷山太學派選集〉〉，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2，頁 16。）

惟獨人是祂親自造的，並且將祂自己的特性吹入人裏面。一個由上帝親自造成而又與祂相似之物所造，其受造若不是因為上帝喜歡它本身，就必是因為它對別物有用。...

但若上帝造人只是因為祂認為人對於別物有用，那麼，即使如此，仍然只是因為祂認為只有創造了人，祂自己才能是一個良好的創造者，而且人才認識祂。... 所以，祂藉著施展創造力量，具體實現了那深藏在祂自己裏面的意志力量，從人取得一種創造人的動機。...（革利免，〈對希臘人的勸勉〉，第三篇，第一部，第三章，〈〈亞歷山太學派選集〉〉，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2，頁 52, 53。）

革利免又說，上帝除以我們得救為樂以外，別無快樂之感（湯清，〈導論〉，同上書，頁 16）：

... 祂以我們得蒙拯救作為祂惟一的喜樂...（革利免，〈對希臘人的勸勉〉，〈〈亞歷山太學派選集〉〉，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2，頁 5。）

革利免為了避免讓上帝的自由受到“必然”的限制，就把祂的良善說成是祂立意為善的結果。上帝的良善需要祂的意志。這樣，上帝的良善就不屬自己的本性；祂的超越與絕對性不包括道德上的超越與絕對。上帝的良善不在自己的本性內，就意味著宇宙有一個比上帝更高的，更絕對的善，而上帝的善和人的善，都須參照這更高的善才有意義。這個更高的善，成為上帝的對象。這樣一來，上帝就是與祂以外的事物相對（correlative），而不是自存自足的主宰了。

人的意志抑上帝的主權至上？

任何堅持人的自由意志的哲學或神學，都必需面對一個問題：自由那裏來？上帝比人更自由嗎？上帝是否宇宙唯一自主（autonomous），自存（self-existent），自證（self-attesting），自我合法化（self-validating）的主宰？還是說，人和上帝都參與宇宙中一個更高的“自由”？這種“自由”若不是上帝的屬性（上帝最基本的本性是祂的主權：參 John Frame, *The Doctrine of God* 與 *Doctrine of the Knowledge of God*）又是什麼呢？只可能是一個人想像出來的抽象理念（abstraction），與聖經對宇宙真相的描述無關。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宣稱上帝無論在本體上，智慧上，或道德（聖潔，公義）上，都是絕對的，超然的，完全的：



林慈信牧師，中華展望總幹事，歸正學院常任教授，威敏斯特神學院神學碩士，天普大學歷史系哲學博士。從事護教與神學信仰的工作，被唐崇榮牧師稱為當代最貫徹歸正的華人思想家。林牧師致力出版歸正信仰的書籍，著重系統神學，護教學，清教徒的成聖神學，與聖經輔導學等；同時任教於美國國際神學院，威敏斯特神學院，聖約神學院等校。中華展望的網址是：www.chinahorizon.org（中，英文）；林牧師的中文網頁：<http://samling.ccim.org>

上帝是獨一的（申六 4，林前八 4, 6），又真又活的（帖前一 9，耶十 10），祂是無限，完全（伯十一 7-9，廿六 14），至純之靈（約四 24），是無形（提前一 17），無肢體（申四 15-16，約四 24，路廿四 39），無慾（徒十四 11, 15），不變（雅一 17，瑪三 6），無量（王上八 27，耶 23:23-24），永恆（詩九十 2，提前一 17），不可知（詩一四五 3），全能（創十七 1，啟四 8），全智（羅十六 27），至聖（賽六 3，啟四 8），自決（詩一一五 3），絕對的（出三 14），祂按照自己不變和至公義的旨意行作萬事（弗一 11），為的是榮耀祂自己（箴十六 4，羅十一 36，啟四 11）；祂是極其慈愛的（約壹四 8, 16），有恩典，憐憫，恆忍，滿有良善和真理，赦免人的過犯和罪惡（出卅四 6, 7）；祂賞賜那懇懇尋求祂的（來十一 6），同樣，祂的審判極其公義可怕（尼九 32-33）；祂憎惡諸惡（詩五 5-6），決不以有罪的為無罪（鴻一 2-3；出卅四 7）。

上帝在自己並由自己而有一切生命（約五 26），榮耀（徒七 2），良善（詩一九 68），福份（提前六 15；羅九 5）；唯獨祂在自己，並對自己是自足的，並不需要任受造物（徒十七 24, 25），也非從他們而有榮耀（伯廿二 2, 23），卻只在他們裡面，藉著他們，向著他們，並在他們身上彰顯祂自己的榮耀；祂是萬物唯一的源頭，萬物都是由於祂，藉著祂，歸於祂（羅十一 36）；祂對他們有至高的統治權，藉他們，為他們，或在他們身上行祂所喜悅的事（啟四 11；提前六 15；但四 25, 35）。萬事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祂的知識是無限的，不錯的，莫測的（羅十一 33-34；詩一四七 5）；所以沒有什麼對祂是意外的，或不知的（徒十五 18；結十一 5）。祂的一切意旨，作為，命令都極其聖潔（詩一四五 17；羅七 12）。天使，世人，和萬物都當照祂所命令的崇拜祂，事奉祂，順服祂（啟五 12, 14）。（威敏斯特信仰告白：2：1，2。）

上帝永遠的定旨 (eternal decree)，是那位自存，自足的三一真神所預定的，這定旨執行出來，就是人類的被造，墮落，歷史的進程。

上帝從永遠，本祂自己旨意的至智至聖的計劃，自由，不變地決定一切將要成的事。但根據此點，上帝絕非罪惡之源，亦不侵犯被造者的意志，而且也並未廢棄第二原因的自由性或偶然性，反而被確立。（威敏斯特信仰告白，3：1。）

上帝的良善不可能是祂的預旨的一部份或其結果；若是的話，上帝的良善與人的良善都變成有限的。而上帝受限制，正是基利免試圖避免的。

上帝需要我們？

上帝真的需要創造我們，救贖我們才得快樂嗎？絕對不是！范泰爾告訴我們，上帝是三位一體的，在祂裡面有最完滿的關係。佛蘭姆為我們解釋：上帝不是一位空白的一，不是全然他者 (wholly other)，乃是三而一的真神：

一個抽象的“一”不像三位一體的一，不可能自我定義 (self-defined)，因此必需與世界相對。比方說：上帝的愛若可以被定義的話，一定被定義為一種愛世界的愛，而不是上帝（三個）位格之間的愛；因為按這觀點，上帝位格的真相不是“眾” (true plurality) 的。…一個“全然他者的存有”不能為世界提供理性和道德秩序的基礎。這基礎必需在世界裏尋找。但這樣一來，世界就成為終極，而這位全然他者——不論它是什麼——它必需是依靠世界而存在，與世界相對的。這種想法與聖經中“上帝是掌主權的主宰”的教導是背道而馳的。

相反地，正統基督教的三位一體教義撇棄這種相對主義。正統的看法是：上帝的“一”，只與祂自己相對。上帝的“一”，與祂存有的複雜性 (complexities) 和多元性 (plurality) 相對。世界也是“一而眾”，因為上帝造世界是“一而眾”的。



讓我們考慮“上帝的愛”這屬性。上帝若只是一，而不是三位一體，那麼上帝永恆的愛的對象是誰？是祂自己嗎？可是，按照聖經的意思，最完整的愛在本質上是向他者外展的 (reach out to another)，不只是向自己的。上帝的愛的對象是世界嗎？那麼上帝永恆的愛就依靠世界了；上帝的愛便需要世界。但是，若根據三位一體的教義基礎，上帝的愛是位格之間 (interpersonal) 的愛，同時也是自含 (self-contained) 的；上帝的愛乃是父，子，聖靈之間彼此的愛。這愛，並不依靠世界。

(John Frame, *Cornelius Van Til: An Analysis of His Thought*,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5, pp. 63-65. 筆者中譯。)

上帝並不相對 (correlative) 於任何事物；因為在祂裏面有自存又有豐滿 (self-contained fullness)：祂是三一真神，不需要任何與外界的關係。祂建立關係，都因著自己的決定。上帝創造我們，救贖我們都出自祂全權的預旨。

親愛的讀者，你認為人的自由意志是不可妥協的原則嗎？你認為歸正神學所強調的上帝主權只是一種哲學猜測嗎？為什麼堅持人的自由意志不放呢？請慎重考慮聖經對上帝的自存，自足，絕對主權的宣稱；筆者建議細讀詩篇，和以賽亞書四十-六十六章。我們需自問，我所信上帝究竟是怎樣的上帝？

廿一世紀所需要的，是一位絕對超越宇宙，可是又真正進入我們的處境，憐憫我們的救主；一位真正掌權主宰宇宙，又有能力拯救罪人的恩主。今天，你我有道可傳嗎？

范泰爾論 巴特 vs. 正統神學 (一)

〔摘自Cornelius Van Til, “Has Karl Barth Become Orthodox?”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1954, Vol. 16, pp. 135-181〕 曾劭愷 編譯 / 張康平 校訂

范泰爾 (Cornelius Van Til)，1895年生於荷蘭，1987年卒於美國，一生致力於捍衛傳統基督教信仰，是二十世紀最偉大的前設論 (presuppositionalist) 護教學家。范泰爾有鑒於巴特 (Karl Barth, 1886-1968) 神學對西方教會的影響，特別撰文討論巴特的聖經觀、神論、人論、及基督論，以幫助我們明白巴特主義的一些重點。本文摘譯自范泰爾原作，並稍加解釋。限於篇幅，文章將分六期出版，本期僅討論聖經觀的第一部分。讀者若覺本文稍嫌艱澀，請待下一期繼續解釋並闡明巴特的觀點，並且將之與正統信仰加以比較。

廿世紀前半葉所興起的新正統神學 (neo-orthodoxy)，近幾十年來在福音派教會中，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影響。不論是神學家、牧師、還是平信徒，都自覺或不自觉地受到新正統主義的習染；我們所傳的福音，也往往帶有許多新正統主義的色彩。上帝既將傳福音的大使命交給我們，我們就有責任鑒察我們所傳的福音是否符合聖經；而今日福音派教會所傳的福音既受新正統主義的影響匪淺，我們一樣有責任查驗新正統派所傳的那個福音，是否忠於上帝在基督裡藉使徒與先知所賜給我們的啟示。

以巴特為首的新正統派，一方面力挽狂瀾，擋住了自由派神學對教會的衝擊；另一方面卻又不遺餘力地抨擊正統基督教。新正統派延續自由派的聖經批判傳統，否認聖經是神直接的啟示、否認聖經的無誤性，並在許多教義上與正統基督徒的信仰相左。在這裡，所謂的「正統基督徒」，是指那些持守傳統基督教信仰的人，也就是所有的更正教徒 (Protestant)，不管是路德宗、亞米紐派、或是改革宗，只要堅持聖經的無誤，並由此而相信時間性的創造 (temporal creation)¹、創世記歷史的真實性、上帝獨生子耶穌基督以完全的人及完全的神的身份所成就的代贖之工、以及祂肉身的再臨、還有將來的審判，這人就是正統基督徒。

在此，讀者想必都會表明自己是正統基督徒。問題是：正統基督徒應該如何看待巴特的新正統主義？我們曉得，思想成熟以後的巴特，一反他早年的說法，強調聖經不只是包含神的話語，聖經本身就是神的話語；此外，巴特也堅守童女生子的教義，並將基督的死與復活視為歷史的事實。初看起來，這些都符合聖經的正統信仰，但我們要問：巴特所謂的「神的話語」指的是什麼？巴特又如何為「歷史事實」下定義？童女生子、十字架、以及復活的神蹟，在巴特神學裡面，又是如何被詮釋的？最重要的，巴特筆下的那個「基督」，到底是哪個基督？

這篇文章的目的就是要回答以上的問題，其主要資料來源是巴特最重要的著作——《教會教義學》。²

當我們討論巴特的神學觀時，我們必須時時記得他在所有的教導中最強調的一個觀念：基督教裡面所有的教義都必須以基督中心論的原則 (christological principle) 來處理。巴特認為，這個原則乃是正統神學所忽略的。因此，假如我們要公平地將巴特的思想與正統神學加以比較，我們就必須明白，巴特的「基督中心論」所指的到底是什麼。透過本篇文章的討論，我們將漸漸弄清楚這個名詞的意義。



聖經

正統神學視新舊約聖經原文為上帝無誤且完整的啟示，這種啟示觀是所有傳統基督教教義的根基。但在教會教義學中，巴特一如從前，基於上帝的「自由」這個觀念而徹底反對傳統的啟示論。巴特認為，全權的上帝不能夠被一個已完成的聖經啟示所侷限。假如上帝被侷限於聖經啟示中，那麼這個上帝就不是在啟示中「隱藏」自己的上帝了。這樣，祂的啟示就落入人的手中，任人宰割。因此，對巴特來說，假如我們認為聖經就是神的啟示本身，那我們實在是不尊重聖經的原意。³根據巴特的理解，聖經這本書從來就沒有如此高舉自身的權威；它只申明了自己是對啟示的見證。巴特稱正統神學的聖經觀為「直接啟示」，又強調我們必須以「間接啟示」的觀念來代替傳統的聖經觀。他甚至以「雙重間接」來形容聖經如何為神的啟示作見證，而其本身卻非神直接的啟示。⁴「雙重間接」這個形容詞，是在表達神在啟示中的「隱藏性」。⁵巴特所謂的「隱藏性」指的是什麼呢？我們知道，根據正統神學的立場，上帝在向我們啟示祂自己的時候，刻意不將一些事情告訴我們；並且，在正統神學裡，上帝是「可知而不可透知的」（knowable and yet incomprehensible），因為上帝是無限的，不能被我們有限的理智完全測透。正統神學這個「隱藏」的觀念，在巴特手中卻被賦予了新的意義。巴特所謂的「隱藏性」，其實是一種不可知論，認為上帝不可能在歷史中直接向我們啟示祂自己。他說：假如上帝在啟示中不是隱藏的，那麼聖經所見證的啟示就不是啟示了。⁶這意思是說，假如上帝有可能在歷史中直接向我們啟示祂自己，那麼這個「啟示」就不能滿足巴特為「啟示」所定的標準。巴特心目中的「啟示」，必須是超越時空、不被歷史所侷限的。⁷對巴特來說，神能夠對所有的人說話，包括那些活在聖經寫成之前的時代的人們，也包括那些沒有讀過聖經的人們。巴特認為，人不讀聖經也應該能聽見神的話，因此，神超越時空的話語不能被一個在歷史中所寫成的聖經限制住。據此，巴特主張聖經不是啟示，但它為啟示作見證；聖經乃是指向啟示，而「啟示」的本身是超越「對啟示的見證」的。聖經從來沒有說自己是神的啟示，因為啟示永遠是在「現在」這一刻中發生。在上帝啟示的行動中，沒有所謂的過去或未來，也沒有什麼是單單侷限於某一時刻的。「現在」的這個概念不是指日曆上的某年某月某日。假如啟示被侷限在某個時間點上的話，那麼啟示就變成直接的了，換言之，對啟示的見證就變成等同於啟示本身（亦即，聖經就被等同於上帝直接的啟示了）。因此，我們必須用一個「屬神的現在」⁸的觀念，來取代「一般歷史」⁹中那種從前、現在、將來的線性時間。

巴特強調，整個啟示論都必須從「屬神的現在」的觀點來理解。¹⁰啟示就是上帝道成肉身以及與人和好的行動。神在啟示的行動中永遠是向我們顯現的，而這個啟示有它自己的時間系統，¹¹它並不發生在我們人間的時間之內。因此巴特認為，道成肉身不應該等同於歷史中的拿撒勒人耶穌。根據巴特的說法，如果我們一定要說耶穌基督的事件是在我們的歷史中發生，我們便不能把這事件當成是神的啟示，其結果就是我們就永遠無法了解基督事件的啟示意義。¹²

對巴特來說，我們當然必須承認上帝的兒子及上帝的道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我們也必須承認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及上帝的道。（註：所謂「上帝的兒子或上帝的道」指的是永恆三一真神的第二位，而「拿撒勒人耶穌」指的是曾在我們的歷史中以肉身來到世界上的那個耶穌基督。）但是，巴特說，當有人問我們，以上這兩個新約聖經的基督論論點意義是否相同的時候，我們必須堅決地說不！¹³換句話說，當有人問我們，歷史中的那位耶穌基督，是否就是三一真神的第二位格的時候，我們必須堅決地說不。顯然，巴特認為在地上死而復活的那個耶穌與永恆上帝的獨生子之間，是不相等同的。

我們現在進入問題的核心了。巴特與傳統基督教之間最主要的爭議就在於上帝在歷史中間自我啟示的真實性。當巴特對於這個問題堅決地說不的時候，正統神學必須堅決地說是！正統神學相信上帝在基督裡的啟示，與歷史上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之間，是沒有分別的。我們之所以持守這樣的立場，乃是因為神直接啟示的新舊約聖經是這樣教導我們的。巴特之所以認為神超越時空的啟示不能等同於拿撒勒人耶穌，也不能等同於歷史中的任何一個時間點，包括耶穌的降生、受難、與復活，其原因乃在於巴特不相信新舊約聖經是神直接向人啟示的溝通媒介。

對巴特來說，拿撒勒人耶穌的道成肉身、死與復活既然不是上帝對人的啟示，那麼記載拿撒勒人耶穌的這本聖經，也就不能夠是神的啟示。這麼說來，拿撒勒人耶穌之所是、所為、或所言，就都不是上帝的啟示了。如此，儘管啟示是歷史性的，但是所有屬歷史的，不論是言語或行動，都不是啟示性的。例如，巴特認為基督的復活在我們的歷史上確然發生過，但基督在歷史上的復活並不是上帝真實啟示的一部分；它沒有實質（ontic）的意義，只有概念上（noetic）的意義。¹⁴換句話說，歷史耶穌（the historical Jesus）的死與復活並沒有帶給我們永生的盼望。帶給我們永生盼望的，是在歷史之外的「真實時間」中的挽回祭；基督在歷史上的死與復活本身並不是救恩，而只是指向「真實時間」裡面的救恩。至於人們怎樣知道聖經中所記載的「屬歷史」的事件，在何種情況下會指向「真實時間」裡面的基督事件，



巴特的批判者認為，這完全在於人主觀的判斷，甚至人可以憑自己的喜好來斷定何為神的啟示。¹⁵ 巴特則強調，我們的一般歷史與耶穌基督的「真實」時間〔就是巴特想像出來的那個時間系統〕「比鄰而居」，但歷史本身並不是那個「真實」時間。基督的啟示是「全然彼岸的時間」〔the “wholly other time”〕。¹⁶ 「真實」的時間不在這裡，不在我們的歷史裡，而是在那裡，在基督裡。¹⁷ 是在那裡，而且是單單在那裡，就是在我們與基督的「同時間性」〔contemporaneity with Christ〕裡面。人藉著信心就能夠進入到基督的真實時間、基督的啟示裡面，與基督建立一個「同時間性」。透過聖經的寫作，使徒與先知可以幫助我們擁有「真實」的時間。¹⁸ 巴特認為，這就是整本聖經所要表達的中心思想。

~ 待續

Endnotes

¹「時間性的創造」是正統基督教對創世記第一章的詮釋，認為神藉著祂的話語〔creatio verbum〕，在六日之內從無到有〔creatio ex nihilo〕而創造宇宙萬物，並將萬物置於歷史時空之內。根據「時間性創造」的教義，創造的過程是歷史的事實。

² Kirchliche Dogmatik〔教會教義學〕，以下簡稱為 KD

³ K. D., 1.1, p. 115

⁴ K. D., 1.1, pp. 174-175

⁵ 如上

⁶「對啟示的見證〔Ein-Zeugnis〕」不等同於這個見證裡面的對象... 假如我們從聖經開始，然後討論這個媒介、這些文字、這個見證，這個本身不是啟示〔das als solches nicht selbst die Offenbarung〕

〕而只是個有內部局限〔*darin liegt die Einschränkung*〕的見證，那麼我們就達到目的了。』（K. D., 1.2, p. 512）

⁷ 敏銳的讀者可能已經注意到，巴特在這裡其實等於是在說：「上帝不能在歷史中直接向我們啟示祂自己，因為上帝不能在歷史中向我們啟示祂自己。」這是一個循環論證。

⁸ the divine present, 原文為 „göttliche Präsens“, K. D., 1.2, p. 558

⁹ ordinary historical, 原文為 „bloss historisch“, 出處如上。這個詞是指我們一般人所認識的歷史與時間的觀念。

¹⁰ K. D., 1.2, p. 558.

¹¹ K. D., 1.2, p. 50.

¹²「神的啟示就是基督事件〔Ereignis Jesus Christus〕」。假如我們沒有來由地說它是在『我們』的時間內發生的，那麼它就無法作為啟示而被我們明白。假如我們將它當作啟示來明白，那麼我們就必須說：這個事件有它自己的時間系統〔Zeit〕；在這個事件裡面，我們有為我們而設立的時間系統，就像神有為了我們而設立的時間系統一樣，而這個事件本身也有它自己的時間系統，是為我們而設立的。』（K. D., 1.2, p. 54）

¹³「『神的兒子或神的道是拿撒勒人耶穌』：這是第一個新約的基督論立論〔neutestamentlich-christologische These〕；『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或神的道』：這是第二個新約的基督論立論。這兩個立論有一個合論嗎？我們必須以一個堅決的“不，”來回答這個問題。」（K. D., 1.2, p. 26）

¹⁴ Credo, p. 69

¹⁵ 註：近來流行於華教會中的英國神學家湯姆·賴特〔N.T. Wright〕，就是用這種巴特主義的方式，辯說聖經中並沒有啟示一套基要真理，聖經只是一個敘事文學，因此人從聖經中反應出來的神學都是主觀的，而新約聖經中討論神學的部分甚至可能是自相矛盾的，進而說明，過去正統基督教對因信稱義、對基督的認識，都是偏差的，因正統神學錯誤地將聖經當成神無誤的啟示。見 N.T. Wright, *How Can The Bible Be Authoritative?*, the Laing Lecture 1989, and the Griffith Thomas Lecture, 1989. 及 *New Perspectives on Paul*, Rutherford House Lecture, 10th Edinburgh Dogmatics Conference: 25-28 Aug 2003. 網址: <http://www.ntwrightpage.com/>

¹⁶ K. D., 1.2, p. 72

¹⁷ K. D., 1.2, p. 73

¹⁸ K. D., 1.2, p. 73

為什麼上帝容許戰爭？（上）

鍾馬田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裏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雅各書四 1

我注意到一件有趣的事，就是宗教對戰爭的看法，一般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人，認為戰爭完全是由人的罪引起的，與上帝沒有什麼關係。戰爭是人類自身的問題。他們關心的是，戰爭發生的原因，戰爭對人類的影響。他們認為宗教要作的，是如何倡導公義，維持長久的和平。

第二類人完全相反。他們認為戰爭與上帝有直接的關係。他們的興趣不在於戰爭對人的影響，而在於，戰爭在上帝與世界的關係裏面的位置。他們並不探究戰爭的來源，也不談他們的責任，他們只是想知道，上帝為什麼容許戰爭的發生？因為他們對上帝的信心，完全依賴於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關心的是第二類人的態度。在這裏我們要處理的是，人們對上帝的信仰和上帝容許戰爭，這兩者之間如何去得到一個調和。我們可以把這一類人再分成三種：

1. 第一種人認為，戰爭的存在正足以證明上帝不存在，即使有，祂也不是一個愛的上帝。這種人，他們是已經站在

一個錯誤的假設上。一個不相信上帝的人，你如何跟他討論上帝的行動呢？我們只有和信上帝的人談這個題目才有意義，至少他們的疑惑是誠實的疑惑。

2. 第二種人屬於虔誠的基督徒。這種人，他們喜歡宗教生活。從某方面來說，他們體驗個人得救的經驗，他們實踐宗教的生活，他們喜歡靈修查經。但是他們對神學不感興趣，認為那不重要，甚至有害。他們向外面的世界關起門來，把上帝與世界的事物隔開。這樣的人很少去思想世界的問題，在平安的時候都沒事，但是一旦戰爭臨到，強迫他必須思考這方面的事，他就碰到了難題。耶穌基督救恩的事他明白，但是，為什麼上帝容許戰爭呢？

3. 第三種人是那種對上帝的本性只有模糊認識的人。他們只注意上帝愛的屬性，將上帝的愛從上帝所有的屬性裏分離出來。然而他們對上帝的愛的觀念也只是又感性又薄弱的那種。在平常的時候，他們強調上帝赦罪的愛，無條件的赦免，好像上帝的公義和聖潔是不存在的東西。他們認為上帝不會懲罰人，祂只會愛人類。這一類人無法明瞭為



什麼上帝會容許殘酷的戰爭，這與他們所想像的上帝是無法相容的。

後面這兩類人是我們要探討的對象。我們不可能在短短的篇幅裏，完全地討論清楚，我們只能從聖經來看聖經如何教導。問題是，聖經裏並沒有提到這樣的問題：為什麼上帝容許戰爭？我們所選的經節也許是最接近的經節，至少它提到戰爭的原因。但是它也只是從我們自己的角度來探討。所以我們在研究這節聖經的時候，不能把它概括成聖經對戰爭的問題一般性的教導。

首先，我們從負面的答案來思想這個問題。所謂的負面是相對於聖經正面的教導。我們要先指出，會有這樣的抱怨 -- 為什麼上帝容許戰爭？ -- 是因為某種錯誤的假設。在這裏，我要舉出兩種這樣的錯誤：

1. 不從聖經尋求答案。他們先對上帝有一個錯誤的觀念，然後用自己的哲學頭腦去思想。事實上，一個肯讀聖經，並且相信聖經的人，並不會有這種對戰爭的疑惑，戰爭的發生也不會影響他們的信仰，因為他知道聖經沒有一個地方說，不會有戰爭。相反的，它說，「當末世越近的時候，你們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太廿四 6-7) 同樣的預言也出現在啟示錄裏面。保羅也是持這樣的想法。有人認為，藉著福音的廣傳，這個世界會變得越來越好。這種說法違背了聖經的教導。但是，長久以來，這樣的說法卻廣受歡迎，不管在教內或是教外。他們說，只要人抓住這個目標，藉著教育與文化的薰陶，有一天，戰爭不再存在，人們就可以享受永久的和平。他們認為，如果人們認清戰爭可怕的事實，盡力去避免戰爭的發生，那麼上帝也會在祂那方面全力配合(譯註：天助自助者 God help those who help themselves)。這種論述傳播得非常廣泛。很多人，不管有沒有經過大腦的思考，都接受這種說法。對這種論述的回答，我們只能說，這完全是憑空的想像。上帝從來沒有應許人這樣的世界。聖經對世界的看法其實是全然地務實的悲觀。但是一個認識上帝話語的人，並不會為

這事擔憂，因為他知道上帝對這個世界真正的目的和應許。

所以，對這個問題 — 為什麼上帝容許戰爭？我們頭一個回答是，上帝有應許過祂要避免戰爭，或禁止戰爭的發生嗎？

2. 我們第二個回答也是一個反問：為什麼你預期上帝會禁止戰爭？為什麼上帝應該避免戰爭的發生？我想最簡單的答案是，人們期待和平，人們覺得他們有權過和平的日子。這樣的答案馬上引出另一個問題：我們有什麼和平的權利？我們可否想過，和平真正的目的，價值和功能在那裏？你期待和平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我舉兩處聖經，讓我們看看聖經如何看和平的目的和功能。使徒行傳九 31，「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得安慰，人數就增多了。」這裏描述的是教會經過一段逼迫與不安的時期以後的情形。我們期待和平的目的是否也是為了同樣的成長能夠發生在我們當中？另一處經文是提摩太前書二 1-2，「我勸你們一樣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裏也說類似的話。我們期待和平，如果只是想避免戰爭的恐怖和所帶來的痛苦，這樣的期待是不夠的。真正對和平的期待應該是建立在期待一個機會，讓我們能過敬虔，聖潔的生活，有足夠的時間，建造我們的信仰。畢竟，人類生存最大的目的是服事並榮耀上帝。但是，這是我們期待和平的目的嗎？這是我們禱告，祈求和平的動機嗎？我想很多時候，我們的動機是自私的，我們只是想逃避戰爭的後果，我們不希望我們現在所過舒適的生活被破壞。那是什麼樣的生活呢？一言以蔽之，那是與我們所讀的兩處聖經相反的生活。在和平的祝福之下，人們卻離棄上帝，盡情追求物質與犯罪的生活。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和平是為了讓人們繼續過一種污辱上帝聖名的生活，我們有什麼權利要求和平呢？

~ 待續

[許信靖節譯自 Martyn Lloyd Jones, "Why does God allow War". 許弟兄於 2003 年參與歸正學院研習，現就讀於費城 Westminster 神學院]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Stephen Tong Evangelistic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Mailing Address: P.O. Box 823, Carmel, IN 46082

Telephone: 1-800-565-4243 Fax: 1-317-818-6908

季刊
動力

- ◆ 請持續以禱告及奉獻支持本團事工
- ◆ 您若盼望定期收到本刊，請連絡；變更地址請通知〔以節省郵寄費用〕Tel: 1-800-565-4243
- ◆ 有感動欲為佈道團事工奉獻者，請寄支票至以上地址，支票抬頭請寫：STEMI 本佈道團將寄給美國聯邦政府免稅收據



動力季刊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Stephen Tong Evangelistic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 1458 Woodglen Terrace, Bonita CA 91902

Mailing Address: P.O. Box 823, Carmel, IN 46082

Telephone: 1-800-565-4243 Fax: 1-317-818-6908

發行人：唐崇榮

顧問：林望傑，陳佐人

編輯：蔡蓓

美編：葉俊廷

印刷：華美國際印刷公司

發行：陳敏佑

佈道團訊息・行蹤

- 唐牧師完成南美洲佈道後曾在美國接受心臟手術〔angioplasty〕，身體並無大礙。各項聚會照常舉行。感謝神恩使唐牧師迅速康復，也謝謝各界弟兄姊妹的代禱和關心！

- 歸正學院 2005 年暑期課程仍將於 6 月至 7 月開課，敬請持續支持籌備工作並代禱。
- 經常性亞洲每週各地歸正福音國際講經大會請為唐牧師旅途勞頓奔波其身體及靈力代禱。
〔時程請查閱：<http://www.stemi.org.sg>〕

- 唐牧師 11 月 2, 9, 16, 23, 30 日在香港講座：基督徒感情的聖化〔其他聚會，請查閱：<http://www.stemi.org.hk>〕
- 訂購唐牧師最新北美聚會錄音 CD：洛杉磯 2004 佈道會「人靈魂的價值」〔#CD405 共四片，每片 US\$8 元〕；洛杉磯 2004 神學講座「聖靈與福音」〔#CD404 共七片，每片 US\$8 元〕；亞特蘭大 2004 佈道會「道路真理生命」〔#CD402 共五片，每片 US\$8 元〕請洽：1-800-565-4243；Fax: 1-317-818-6908

▼ 2004・台北・基督受難記



▼ 2004・倫敦・佈道會

